

编号：\_\_\_\_\_

# 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续约申请表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主要申请人：\_\_\_\_\_

承租房屋：\_\_\_\_\_

联系电话 1：\_\_\_\_\_

联系电话 2：\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此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主要以夫妻双方和其未婚子女为主，分为主要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主要申请人应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主要申请人的配偶、未婚子女为共同申请人；

三、申请人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填写具体工作单位全称；无固定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或打工的填写所从事的具体职业和工作地址；

四、所留联系电话必须保持畅通，以确保市住房保障部门能及时联系到您，并请扫描添加“滕州市住房保障”微信公众号，如您的联系电话因故更改请及时告知市住房保障部门（电话：5572647、5566385）。

## 材 料 清 单

一、人口增减证明

1、新增人口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2、减少人口的已婚证明或销户证明或失踪证明。

二、婚姻变动证明

1、主要申请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结婚的提供结婚证，配偶如果是再婚的还需提供配偶的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2、主要申请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三、收入证明

1、残疾证；

2、优抚证；

3、低保存折或银行卡流水；

4、收入证明（夫妻双方及超过 18 周岁不是学生的共同申请人均需提供；银行代发工资的可提供银行流水）；

5、共同申请人超过 18 周岁是学生的提供学生证明。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 A4 规格复印件一份。**

# 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如下：

本人家庭自愿遵守国家和我市住房保障相关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要件，同意并授权滕州市民政局和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向有关部门核查本人家庭收入、工商登记、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车辆、婚姻状况和住房等信息。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车辆、资产、职业、婚姻状况及伪造相关要件、证明等情况，本人家庭接受住房保障相关规定处理。

本人家庭信守以上承诺，承担违反承诺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本人代表本人家庭对以上承诺予以签字认可。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欢迎关注  
微信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 政策尽知晓



复  
核  
意  
见  
情  
况

经复核：

- 1、( ) 申请家庭符合保障条件，同意续约。
- 2、( ) 申请家庭不符合保障条件，不同意续约。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人口增減证明材料

刷胶处

刷胶处

刷胶处

刷胶处

# 婚姻变动证明材料

刷胶处

刷胶处

刷胶处

刷胶处

刷胶处